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3-06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9 年 5 月 29 日，因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 年 8 月 29 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 年 3 月 24 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8 月 29 日、2021 年 3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共计 85,638.68 万元，并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共计 9,279.50 万元。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 2022 年度年审会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书》，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2-064)、《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2022-078)、《关于收到违规资金利息的公告》(2022-18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书》。

2、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围海控股重整投资人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及违规资金利息，并且 2021 年年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2019 年 5 月 29 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 年 8 月 29 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 年 3 月 24 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8 月 29 日、2021 年 3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因公司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1、13.3.2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围海股份”变更为“ST 围海”。

公司通过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对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及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044、2019-045、2019-076、2019-090、2020-074、2020-083、2020-175、2020-189、2020-198、2021-030、2021-035、2021-090、2021-092、2021-095、2021-107、2021-113、2021-127、2021-156、2022-003、2022-033、2022-051、2022-059、2022-097、2022-110、2022-126、2022-142、2022-153、2022-160、2022-166、2022-174、2022-183、2023-008、2023-014、2023-015、2023-018、2023-038、2023-050）。

二、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一)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向公司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 号)，“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围海)为关联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合计 13.54 亿元。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ST 围海通过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预付款间接划转、提供借款直接划转等形式，向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朗佐贸易、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累计 34,635 万元，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占用 *ST 围海资金余额 85,127.79 万元，其中通过 *ST 围海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占用资金余额 18,385 万元，因上述担保事项资金划扣转为资金占用 66,742.79 万元。”

(二)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

2018-2019 年度，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为围海控股及相关方融资提供担保。违规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及进展如下：

1、长安银行违规担保案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7 月，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 6 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先后被作为围海控股的关联方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及杭州昌平实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开立承兑汇票的担保，共涉及违规担保发生金额为 7 亿元，违规担保事项余额为 6 亿元。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 6 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已被长安银行扣划，用于归还银承垫款。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以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为被告，请求法院对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与长安银行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判决无效。

2022 年 6 月，根据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陕 03 民初 097 号、[2021]陕 03 民初 098 号、[2021]陕 03 民初 099 号、[2021]陕 03 民初 100 号)，法院认为该等案件涉嫌经济犯罪应移交给公安或检察机关侦察，故裁定驳回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的起诉；2023 年 1 月，根据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陕民终 306 号、[2022]陕民终 362 号、[2022]陕民终 363 号、[2022]陕民终 364 号)，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陕 03 民初 97 号、(2021)陕 03 民初 98 号、(2021)陕 03 民初 99 号、(2021)陕 03 民初 100 号民事裁定并指令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对本案进行审理。

2、顾文举违规担保案

2018 年 7 月，围海控股向顾文举借款人民币壹亿元。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签署了《无限连带责任书》为围海控股提供担保。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还清借款，顾文举起诉围海控股、公司和其它相关方，法院一审判决公司承担连带偿债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

2021 年 7 月，法院二审判决公司应当对围海控股偿还顾文举本金、借款利息、律师代理费等给付款项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法院终审判决结果，为最大程度减少损失、维护公司利益，公司与顾文举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公司支付赔偿责任款项共计 4,150 万元后，免除公司因该案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该案已结案。

3、王重良违规担保案

2018 年 9 月，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连带清偿责任人与围海控股、王重良等相关方共同签署了《还款协议》，公司承诺对围海控股在《还款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王重良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围海控股归还本息及违约金，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 年 7 月，公司收到裁决书，裁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 年 9 月，法院根据该裁决书扣划了公司账户资金。该违规担保案公司实际赔偿 2,291.69 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件已结案。

4、邵志云违规担保案

2019 年 4 月，围海控股向邵志云借款人民币 700 万元。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保证人签订了借款协议。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邵志云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等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收到该院二审终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案件本金为 680 万元）。目前公司已对外赔付，实际赔偿 301.10 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已结案。

5、中弘保理违规担保案

2019 年 2 月，围海控股、围海控股关联方宁波科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怀贸易”)与签订中弘创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保理”)综合服务协议，由中弘保理向科怀贸易提供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叁亿柒千万元整，中弘保理及科怀贸易另行签订《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围海股份对该笔商业保理合同承担无条件回购承诺。围海控股实际开具汇票总金额 500 万元。公司违规担保余额 500 万元，该案件暂未引发诉讼纠纷。

三、解决措施

围海控股因资不抵债进入破产重整司法程序，重整计划已获法院裁定批准。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人以现金方式收购围海控股 100%的违规资金(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金额)收益权，化解围海控股对上市公司的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收到围海控股重整投资人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 856,386,842.06 元。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宁波舜农和源真投资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合计 92,795,000.39 元，违规资金利息已全部到账。

四、其它说明

1、2019 年 5 月 29 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 年 8 月 29 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 年 3 月 24 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8 月 29 日、2021 年 3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共计 85,638.68 万元，并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共计 9,279.50 万元。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 2022 年度年审会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书》，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2-064)、《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2022-078)、《关于收到违规资金利息的公告》(2022-18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书》。

2、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3-06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围海股份”)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13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同时抄送宁波证监局。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问询函中问题 2 至问题 8 的回复，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中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一)》(公告编号：2023-042)，本次问询函回复的内容为问题 1 及年审机构发表意见所涉事项，本次回复后，问询函的全部问题将回复完毕，具体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 1、你公司 2020 年财务会计报告因重要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千年”)失控等事项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后又更正为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 2021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 2022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仍与上海千年相关：一是上海千年 2020 年之前未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项目成本，可能导致以前年度成本和净资产确认不恰当。同时，对账期间提供的资料与以前年度审计时上海千年管理层向会计师提供的资料出现重大不一致，且无合理解释。二是年审机构未能对上海千年报告期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三是年审机构无法就你公司对上海千年商誉减值准备金额及剩余股权对应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金额的合理性进行判断。同时，你公司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显示，“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恢复对海上海千年的控制，陆续向上海千年委派管理人员。现任管理团队为深入了解上海千年业务及运作，规范财务核算及资金管理，2022 年 10 月 14 日上海千年开始内部清查工作。截止审计报告报出日，清查工作尚未完成”。

(一)年报显示，上海千年自 2022 年 10 月开始内部清查工作，因对账各方尚未提交能够证明项目权属的原始文件，对账工作仍未完成。请说明上海千年开展内部清查工作的主要考虑，截至目前仍未完成对账的原因，内部清查进展及发现的问题，以及对账各方尚未提交能够证明项目权属的原始文件的情况下，你公司如何对上海千年进行会计核算、受影响的会计科目名称及具体情况。

公司回复：

1、上海千年开展内部清查工作的主要考虑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围海股份对上海千年恢复控制，陆续向上海千年委派管理层人员，新任管理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管理，对以前年度相关的项目情况进行梳理，故对上海千年开展内部清查工作。

2、未完成对账的原因

(1)近几年上海千年因股东纠纷，管理人员流动性较大，部分关键岗位人员发生变更，导致以前年度部分资料未完成交接。

(2)上海千年主营业务以工程咨询、勘察设计为主，根据该行业特点，各年度项目数量多，时间跨度长短不一，财务核查工作量较大。

3、内部清查进展及发现的问题

内部清查过程中发现存在以前年度部分资料未完成交接的情况，目前清查工作尚在开展中，尚未得出明确的结论，公司将尽快完成内部清查工作。

4、会计核算、受影响的会计科目名称及具体情况

目前，上海千年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财务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海千年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对于归属于分公司的项目，在确认收入时即按总分公司约定的分成比例，相应计提成本。

上海千年以前年度的部分项目，时间跨度较长，其以前年度的财务核算方式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现在的财务核算，清查工作尚在开展中，尚未得出明确的结论，对受影响的会计科目以及具体情况需待清查工作完成后再确定。

(二)请你公司说明上海千年 2020 年以前年度未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项目成本的具体情况及主要原因，并结合截至目前的清查情况，说明相关事项对公司报告期及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需要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同时，请说明你公司及上海千年会计核算及财务信息披露等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回复：

1、未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项目成本的具体情况及主要原因

目前公司正在进行清查工作，对于上海千年 2020 年以前年度未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项目成本的具体情况尚未有明确结论，公司将尽快完成清查工作。

2、说明相关事项对公司报告期及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需要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由于清查工作正在进行，尚未有明确结论，待清查工作结束，依据清查结果，如需要对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则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差错更正。

3、公司及上海千年会计核算及财务信息披露等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2022 年度公司及上海千年会计核算及财务信息披露等相关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但以前年度财务核算影响了其后年度项目成本的持续计算，对 2022 年度也存在一定的影响。上海千年新任管理层上任之后，对上海千年内部控制流程进行梳理，会计核算及财务信息披露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均得到有效执行。

请年审机构就问题(一)(二)说明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并说明是否存在以带有强调事项段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代替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我们接受围海股份的委托，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结合围海股份发布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和自我评价结果，对其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我们按照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于围海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在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执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年审会计师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我们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规定，按照自上而下的方法实施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我们从财务报表层次初步了解内部控制整体风险，识别企业层面控制，识别重要账户、列报及其相关认定，将企业层面控制和业务层面控制的测试结合进行，综合运用询问适当人员、观察经营活动、检查相关文件、穿行测试等方法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围海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上海千年恢复控制后，陆续向上海千年委派管理人员，上海千年现任管理层根据财务核算需要对总、分公司业务展开清查核对工作，发现 2020 年前上海千年对各分公司承接承做的项目未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项目成本，该事项影响了其后年度项目成本的持续计算。

上述情况表明上海千年内部控制有效，属于在执行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围海股份对上海千年恢复控制前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由于以前年度成本和净资产确认不恰当影响了以后年度项目成本的持续计算，但内部控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我们认为围海股份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虽不存在重大缺陷，但仍有一项或者多项重大事项需要提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注意的，应当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予以说明。

(三)请你公司说明对账期间提供给年审机构的资料与以前年度审计时提供的资料出现重大不一致且无合理解释的具体原因，并结合你公司内部清查工作所涉会计年度、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清查期间获取的相关信息与以前年度不一致、未能对上海千年报告期成本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等情况，说明你公司将上海千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是否充分、合规。请年审机构说明公司 2021 年、2022 年将上海千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合规性，并说明获取的相关信息与以前年度不一致的具体情况。

公司回复：

1、对账期间提供给年审机构的资料与以前年度审计时提供的资料出现重大不一致且无合理解释的具体原因

近几年上海千年因股东纠纷，管理人员流动性较大，部分关键岗位人员发生变更等原因，导致以前年度部分资料未完成交接。对账期间提供给年审机构的资料与以前年度审计时提供的资料出现重大不一致的主要原因，因目前清查工作还在开展，尚未得出明确结论，公司将尽快完成内部清查工作。

2、公司将上海千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是否充分、合规

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上海千年恢复控制，恢复控制后将上海千年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章第七条的规定，主要依据如下：

(1)围海股份持有上海千年 90.3085%的表决权。

(2)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与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仲成荣、汤雷、王永春、罗翔针对公司恢复上海千年控制权事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达成一致，并签署了《关于恢复控制权的协议》，并且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和上海千年董事会授权的接管工作组进驻公司子公司上海千年，对其管理机构的相关职能、资料及人事权、财务资料、资质管理进行移交；接管工作组接管了上海千年各类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章、财务专用章、董事会章、监事会章、法定代表人名章等)。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上海千年恢复控制权，其报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恢复控制后陆续向上海千年委派管理人员。

(4)上海千年董事会成员以公司委派为主，恢复控制后，历次董事会形成的会议决议均代表了公司的意思表示，并能得到上海千年管理层的贯彻执行。

会计师回复：

一、公司 2021 年、2022 年将上海千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合规性

我们认为将上海千年纳入 2021 年度、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理由如下：

1、围海股份持有上海千年 90.3085%的表决权；

2、2021 年 12 月 30 日，围海股份和上海千年董事会授权的接管工作组进驻公司子公司上海千年，对上海千年管理机构的相关职能、资料及人事权、财务资料、资质管理进行移交；接管工作组接管了上海千年各类印章；

3、围海股份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恢复控制后陆续向上海千年委派管理人员；

4、上海千年董事会成员以围海股份委派为主，恢复控制后，历次董事会形成的会议决议均代表了围海股份的意思表示，并得到上海千年管理层的贯彻执行。

二、获取的相关信息与以前年度不一致的具体情况

1、关于上海千年与分公司的承包经营模式

2021 年年报审计时，上海千年向我们提供了《内部经济责任制合同》，并表示分公司从 2020 年初开始执行承包经营，以前年度与分公司不存在承包经营的情况。本次对账期间，同一分公司向我们提供了两份《内部经济责任制合同》，其中一份合同的执行期限通常从分公司成立起开始执行，另一份合同的执行期限通常从 2020 年初开始执行，由此我们了解到分公司通常从其成立起即签订并执行《内部经济责任制合同》，该情况与我们在 2021 年年报审计所了解的分公司经营模式存在重大不一致。

2、关于上海千年与分公司项目归属划分

2021 年年报审计时，上海千年向我们提供了 2020 年和 2021 归属于各分公司项目的明细及分成比例，并以此根据《内部经济责任制合同》的约定核算分公司项目成本。

本次对账期间，上海千年向我们提供了新的 2020 年和 2021 年归属于各分公司项目的明细及分成比例。

上述两次提供的各分公司项目明细及分成比例存在重大不一致。

(四)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1 年、2022 年分别就收购上海千年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1.14 亿元、2.45 亿元，报告期就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13 亿元。请年审机构说明对公司 2021 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但 2022 年又无法对上述资产减值的合理性进行判断的原因，公司 2021 年计提商誉减值及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是否合规，是否需要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结合问题(三)，说明 2021 年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否恰当。

会计师回复：

一、2021 年报审计时针对收购上海千年形成的商誉减值执行了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

围海股份于 2021 年报期间对合并上海千年形成的包括商誉资产组重新进行了减值测试，包括商誉的资产组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为 154,800.00 万元，账面价值为 177,887.56 万元，包括商誉的资产组减值 23,087.56 万元，2019 年围海股份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20,654.07 万元。围海股份据此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围海股份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减值准备余额为 46,714.51 万元，2021 年计提减值损失 11,416.72 万元。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如下：

(1)检查围海股份关于上海千年商誉原值形成的原始依据；

(2)利用外部评估师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千年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结果，并评价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3)审计团队与评估师共同对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方法、关键参数合理性、折现率等进行讨论，并复核其计算过程；

(4)重新计算围海股份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千年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与包括商誉在内的可辨认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核实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通过实施上述程序并根据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围海股份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千年商誉减值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2022 年报与上海千年商誉、其他非流动资相关的审计工作情况

围海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上海千年恢复控制后，陆续向上海千年委派管理人员。围海股份管理团队接管上海千年后，深入了解上海千年业务模式、经营管理、财务核算等情况，并在 2022 年 10 月开展内部对账工作，核实上海千年本部与分公司项目归属、项目收费及结算等情况，核对中发现 2020 年前各分公司承接承做的项目未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项目成本。我们发现围海股份恢复控制前，上海千年时任管理层可能存在 2022 年审计报告“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所述 1 和 2 的情形，该情形可能导致以前年度成本和净资产确认不恰当，也影响了以后年度项目成本的持续计算，因此将上海千年经营业绩下滑风险及经营模式带来的风险列为财务报表层次重大错报风险，并制定了具体的应对措施。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如下：

(1)我们重新向各分公司获取内部承包经营责任制文件，并与分公司负责人访谈，了解承包经营模式实际开始时间、结算方式；

(2)获取项目归属支撑文件，并就项目归属与分成比例与 2021 年报审计时获取的资料对比，确定是否一致；

(3)了解上海千年 2022 年度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倒挂原因；

(4)寻求围海股份、上海千年现任管理层、上海千年原管理层、分公司负责人等相关方对项目归属的确认文件和项目成本结算文件予以确认；

(5)我们未获取到相关律师的专业意见。

通过实施上述程序，我们未能获取项目归属的支撑文件、结算文件、本年收入、成本倒挂原因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所涉期间损益、净资产的影响；同时由于以上事项的影响，我们无法判断以上事项对商誉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带来的影响，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

我们认为以上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因此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2021 年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否恰当

我们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围海股份 2021 年度审计工作。审计的目标是对围海股份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审计报告。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于围海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在制定围海股份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中将上海千年作为重要组成部分，针对识别出的与上海千年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

1、失控时点的判断

围海股份确认上海千年实际失控时点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理由主要是：

(1)2020 年 5 月 15 日，上海千年董事会书面回复拒绝公司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要求，在此时点后，围海股份始终无法实施对上海千年的有效管理控制活动。

(2)围海股份自 2020 年 5 月起，无法根据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按照以往流程知晓上海千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如下：

(1)获取管理层判断对上海千年失控时点的判断及依据；

(2)查阅围海股份关于与上海千年失控相关的资料；

(3)判断围海股份将上海千年失控前财务数据纳入合并报表是否符合企业准则的规定。

通过实施上述程序并根据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围海股份对上海千年失控时点的判断是恰当的，将上海千年失控前财务数据纳入合并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定，公司因“失控时点的判断”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

2、商誉减值

如一所述，2021 年报审计时我们针对收购上海千年形成的商誉减值执行了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通过实施上述程序并根据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围海股份对商誉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围海股份因“商誉减值”的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

3、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

围海股份于 2021 年针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更正后围海股份 2020 年末将对上海千年失控期间的 89.4598%股权投资列报在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原值 144,924.80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13,542.8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围海股份恢复对上海千年的控制，将上海千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上海千年的 89.4598%股权投资不再列报在其他非流动资产。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如下：

(1)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上海千年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出具审计报告；

(2)利用外部评估师对上海千年 89.45975%股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收回金额的评估结果，并评价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3)审计团队与评估师共同对股权价值测试评估方法、关键参数合理性、折现率等进行讨论，并复核其计算过程；

(4)重新计算围海股份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上海千年 89.45975%股权的可收回金额并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核实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通过实施上述程序并根据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围海股份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围海股份因“其他非流动资产”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

4、对赌期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上海千年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65.29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232.86 万元，比累计承诺数 38,200.00 万元超出 5,032.86 万元。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如下：

(1)检查盈利补偿协议中的业绩承诺条款；

(2)获取立信所关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比较鉴证结果与业绩承诺条款；

(3)获取立信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届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审核报告和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围海股份持有的上海千年股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收回金额的评估报告，比较股权价值与交易价格。

通过实施上述程序并根据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围海股份对盈利补偿协议完成情况的判断是正确的，公司因“盈利补偿协议”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

此外，我们在围海股份 2021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过程中，多次与围海股份治理层、管理层就上海千年的相关事项进行讨论。

综上，我们在 2021 年审计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对上海千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已经充分关注与上海千年相关的前期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并予以实施，获得了充分、必要的审计证据，并在此基础上发表了标准的审计意见。

因此我们认为我们在围海股份 2021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职，审计期间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在此基础上发表了恰当的审计意见。

(五)请年审机构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说明审计“受限”事项的形成过程及原因，公司对审计工作的配合情况等。同时，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具有广泛性及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会计师回复：

一、审计“受限”事项的形成过程及原因，公司对审计工作的配合情况。

针对上海千年成本核算，我们执行了：(1)访谈上海千年管理层及分公司相关人员，了解上海千年与各分公司的合作模式、业务流程、承包责任书合同签订情况、总分公司费用分成及结算流程、总分公司财务核算方式等，评价营业成本的核算方式是否恰当；(2)了解、评价与营业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关键控制点的设计，测试关键控制点执行的有效性；(3)对毛利率执行了实质性分析程序，对毛利率执行年度、月度、同行业比较分析，检查是否存在异常，评价毛利变化的合理性；(4)对营业成本按照成本要素进行对比分析，分析主要变动因素，评价变动的合理性；(5)通过抽样方式对成本合同进行检查，对合同所涉及的服务内容、交易对手、合同价格、验收标准和方式等关键条款进行核查，结合与相关人员的访谈，判断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6)查看主要供应商的公开信息，检查其经营范围、注册地址、成立时间、股权结构、注册资本、人员规模等信息，判断其经营规模、自身规模是否与交易规模相匹配，核查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疑似关联关系，进一步判断相关交易的商业逻辑和合理性；(7)获取营业成本明细账、会计凭证等，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了与成本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如合同、发票、成果文件及签收单等原始单据，检查成本的真实性；(8)以抽样方式选取重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函证本年采购额以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往来款余额，确认成本的真实性；(9)对营业成本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成本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10)检查与营业成本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我们获取的证据主要包括：(1)上海千年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2)执行与营业成本相关的风险评估及内部控制测试记录；(3)总分公司《承包责任制合同》；(4)总、分公司报告期项目归属、费用分成比例及当期已列支成本的确认清单；(5)上海千年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协议；(6)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同花顺等网站查询主要供应商的信息资料；(7)执行营业成本相关细节测试所获取的相关记录：包括且不限于合同、发票、成果文件及签收单、银行付款单据等；(8)主要供应商的函证；(9)执行营业成本截止测试所获取的相关记录；(10)项目组、本所质控就相关事项的讨论记录等。

审计期间，现任管理层积极配合，协助实施访谈、走访等程序，但是由于受限事项主要发生在以前年度，相关人员流动、时间久远，项目众多等原因，项目归属资料、费用分成比例等原始支撑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本期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倒挂，可能涉及前期项目成本归集不及时等情况，由于对账工作尚未完结，本期成本中多少费用属于前期难以判断；营业成本细节测试时，未能获取到上海千年外包成本和技术服务费成本的业务开展的背景、原因、商务谈判过程资料、沟通记录等，会计师无法对上述列支的成本的商业实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会计师就“受限”事项与公司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鉴于受限事项的影响，我们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具有广泛性及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涉及应付账款、预付款项、营业成本、存货、未分配利润、商誉、其他非流动资产、资产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等项目，这些项目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因此具有广泛性。

由于我们无法获取进一步的审计证据，以合理确定对围海股份财务报表的影响，故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围海股份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具体金额。

问题 3、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5.11 亿元，同比增加 224.53%。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其他分别为 0.98 亿元、2.47 亿元、0.52 亿元、1.14 亿元。请你公司逐项说明商誉、合同资产等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前年度对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计提减值而报告期内未计提的合理性，相关资产报告期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合规。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如下：

1、了解公司与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复核管理层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复核相关会计政策的一贯性；

3、获取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估值报告，并对外部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及客观性进行评估；

4、评价资产评估/估值报告使用的评估方法，以及关键假设、折现率等参数的合理性；

5、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结合资产的监盘或抽盘程序，检查资产的状况，确定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停工、闲置、报废等异常情况，评价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合理性；

6、执行重新计算程序，复核其计算减值准备金额的准确性。

通过实施上述程序，我们无法判断上海千年相关事项对商誉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金额的影响，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

通过实施上述程序并根据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除商誉、其他非流动资产外，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合同资产、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计提充分、合规。

问题 4、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账面原值为 7.21 亿元，其中，来自并购上海千年形成的相关商誉原值为 7.01 亿元。你公司 2021 年、2022 年分别就上海千年商誉计提减值 1.14 亿元、2.45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上海千年商誉期末余额为 0。你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见证报告》显示，上海千年在业绩承诺期间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4.32 亿元，超出累计承诺金额 3.82 亿元。报告期内上海千年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1.36 亿元、-3.30 亿元。

你公司 2022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更新后)》显示，你公司于 2019 年对收购上海千年的商誉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经重新评估，你公司 2019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变更为 2.07 亿元，2020 年、2021 年分别对上海千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 1.35 亿元、1.14 亿元。

请你公司：

(一)说明上海千年 2019 年至 2022 年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出现减值迹象的时点，并对比分析 2019 年至 2022 年对收购上海千年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的依据、具体过程、主要参数、测算金额以及差异情况，以前年度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合规。

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如审计报告“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所述：

1、围海股份公司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千年设计公司”)对内部各分公司采取承包分成经营模式(分成比例通常在 50%-80%)，各分公司以上海千年设计公司名义承接承做项目。2022 年 10 月围海股份公司协调相关方开展上海千年设计公司总、分公司对账工作，通过对账各方提供的资料，我们发现上海千年设计公司 2020 年之前未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项目成本，可能导致以前年度成本和净资产确认不恰当。同时我们还发现，对账期间提供的资料与以前年度审计时上海千年设计公司管理层向会计师提供的资料出现重大不一致，且无合理解释。

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以上事项对上海千年设计公司所涉期间损益、净资产的影响，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

2、上海千年设计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3,570.03 万元、营业成本 22,764.89 万元，净利润-32,991.95 万元，占围海股份公司净利润的 42.05%。营业成本中薪酬 9,543.59 万元，外包成本、技术服务费合计 9,745.64 万元。我们对成本实施了检查合同条款、检查设计成果文件、函证、分析性复核等审计程序，但仍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实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

3、围海股份公司收购上海千年设计公司形成的商誉账面原值为 70,080.50 万元，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70,080.50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4,466.92 万元。

围海股份公司于 2022 年根据仲裁裁定确认了收购上海千年设计公司剩余股权价值 23,099.35 万元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围海股份公司于 2022 年对该股权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1,378.87 万元。

我们对围海股份公司提供的商誉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测试的相关资料执行了复核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但由于本报告前述事项 1 和 2 的影响，我们无法判断以上事项对商誉减值金额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金额的影响，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

(二)年报显示，上海千年分别于 2022 年 7 月、2023 年 3 月多次收到上海税务局的《税务检查通知书》，上海税务局对上海千年 2016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的涉税情况进行检查。同时，上海千年根据自查情况计提应交企业所得税 1,182.65 万元，计提税务罚款 861.54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自查发现问题的具体情况，计提应交企业所得税及税务罚款的原因、依据及计算过程等。

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如下：

1、获取上海市税务部门对上海千年的《税务检查通知书》；

2、向上海千年管理层了解自查企业所得税及税务罚款的原因、依据及计算过程和税务检查的相关情况；

3、复核上海千年管理层提供的自查明细表计算过程及依据。

通过实施上述程序并根据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上海千年已根据税务检查通知对涉税情况进行自查并计提了企业所得税及相关税务罚款。

问题 5、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2 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3,612.30 万元，同比增加 65.40%。其中，对长期应收款、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分别为 7,884.05 万元、5,696.82 万元，同比分别增加 418.19%、538.80%。请你公司：

(一)请说明长期应收款、应收账款涉及主要欠款方名称、关联关系、款项性质、账龄、预计收回安排及是否出现逾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以及报告期长期应收款、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减值金额测算过程、依据及合理性。同时，说明报告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款项对应的主要欠款方的信用风险较以前年度的变化情况，你公司前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分、合规，是否存在报告期内集中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如下：

1、了解和评价与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以下合称“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应收款项组合和账龄明细表，选取样本检查相关支持文件，以验证应收款项组合和账龄划分的准确性；

3、对于管理层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评价管理层组合划分的合理性，并结合客户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分析、函证回函、历史回款、期后回款等情况，评估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4、对于管理层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结合客户的历史回款、资信状况、管理层预期未来收取的现金流量等情况，评价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查阅公开资料，对比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及方式，评价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6、针对期末应收款项，通过函证、走访等方式了解往来形成的背景、原因，确认有无迹象表明应收款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评价重要客户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通过实施上述程序并根据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公司前期和本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充分、合规，不存在在报告期内集中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情形。

(二)你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计提 202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显示，你公司通过对完工项目梳理，部分完工项目长期挂账且账龄较长的往来款项 2,709.86 万元，因项目已发生实际亏损，且完工时间较长，预计收回困难。根据谨慎性原则，你公司拟对前述项目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说明涉及的项目名称、完工时点、结算期限、对应的其他应收款项账龄、交易对方的信用风险及较以前年度的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及以前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分合规。

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如下：

1、了解和评价与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其他应收款组合和账龄明细表，选取样本检查相关支持文件，以验证其他应收款组合和账龄划分的准确性；

3、对于管理层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评价管理层组合划分的合理性，并结合客商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分析、函证回函、历史收款、期后收款等情况，评估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4、对于管理层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结合客商的历史收款、资信状况、管理层预期未来收取的现金流量等情况，评价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通过实施上述程序并根据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公司上述项目前期和本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充分、合规，不存在在报告期内集中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情形。

问题 6、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2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同比大幅增加，2021 年、2022 年分别计提 0 元、9,835.29 万元，主要对未完成项目成本计提减值准备。请你公司：

(二)说明主要项目成本期末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主要测算过程，重要假设及关键参数的选取标准及依据，与 2021 年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变化，如是，请说明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如下：

1、了解和评价与存货跌价准备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围海股份存货跌价准备减值测试的计提政策及方法；

3、向公司工程管理部、工程项目部人员了解工程项目状态、工程进展情况、结算情况等；

4、获取并检查项目合同、与委托方往来函件、建设过程中的相关文件等资料；

5、结合资产的监盘或抽盘程序，检查资产的状况，确定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停工、闲置、报废等异常情况，评价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合理性；

6、获取公司工程项目明细表、减值准备计算表，评价管理层就工程项目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和所依据的资料的合理性，并对管理层计算的减值准备进行复核和重算，评价存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通过实施上述程序并根据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围海股份对存货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7、你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送达的(2020)沪仲案字第 1827 号《仲裁通知书》，仲成荣、汤雷向上海仲裁委提起仲裁，要求你公司根据《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仲成荣、汤雷关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收购其合计持有上海千年的 9.68%股份，交易对价合计 23,099.35 万元。你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裁决你公司于 15 日内向仲成荣、汤雷合计支付股份转让款 23,099.35 万元。你公司依据裁定书确认对上海千年的股权投资 23,099.35 万元并将其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并对上海千年股权对应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减值 11,720.48 万元。请结合相关交易进展情况，说明你公司将上海千年 9.68%股份确认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并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规性，计提减值准备的测算过程、主要参数等，以及对上述交易的会计处理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如下：

1、获取并查阅上海千年剩余股权转让纠纷涉及的股权转让合同、仲裁决议、和解协议等资料；

2、了解治理层、管理层的真实意图及处理方案；

3、向围海股份管理层了解该案件的发展过程及最新进展；

4、向专案律师函证，获取其专业意见；

5、获取并检查围海股份关于对上海千年股权的资产估值报告，重新计算对应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6、评价上海千年相关事项对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金额的影响。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围海股份将上海千年 9.68%股份确认为其他非流动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但我们无法判断上海千年相关事项对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金额的影响。

问题 8、年报显示，你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与宁海县海洋经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海发展”)签订了《宁海县三山涂促淤试验堤项目》合同协议，项目投资估算总额 37,274.33 万元。前述工程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停止施工。你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显示，双方截至 2020 年 4 月末，你公司尚有 20,494.24 万元未收回。你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与宁海发展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合同中止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到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在合同中止期间，若工程不能恢复施工，则合同终止。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该工程仍未恢复施工。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相关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应应收款项是否已实际收回，如否，请结合款项账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就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如下：

1、了解公司目前在做的工作和业主方针对目前工作的反馈，以及项目最新进展情况；

2、检查本期收到业主回购款入账凭证及其附件，检查纸质银行回单的汇款单位、汇款金额等信息；

3、检查是否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支付款项；

4、向业主方函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结算未支付余额、累计收到回购款金额，当年收到的回购款金额等。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围海股份就“宁海县三山涂促淤试验堤项目”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3-052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以下简称“大连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5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采取有效措施规范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大连证监局责令改正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6)。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事项，并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就《决定书》所述事项进行全面梳理、认真研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制定了可行的整改方案并予以落实。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现将整改报告公告如下：

一、整改措施及安排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方面

1、事项描述

“你公司 2018 年、2019 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完整，部分重大事项未做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 号)第六条、第十条的规定。”

2、整改措施

(1)公司已认真梳理 2018 年、2019 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的档案和重大事项，补充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及时归档相关登记材料；同时，公司综合重大事项的筹划、商议等进展，整理完善重大事项具体环节及参与人员等信息，制作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2)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分析了解市场案例，深化对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范围、登记备案管理、重大事项及其进程备忘录等的理解，准确掌握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制作的相关要求。

(3)公司未来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3、整改部门

资本运营部。

4、整改期限

已完成整改，后续将持续规范执行。

(二)财务核算方面

1、事项描述

“你公司 2021 年、2020 年、2019 年披露投资浙江驿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 亿元，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九中披露该资产的计量方式为‘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会计报表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司未能实际获取该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历史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缺乏证据支持。导致 2021 年度少确认其他权益投资 6.89 亿元；少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1.72 亿元；少确认股东权益(其他综合收益)5.17 亿元。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第四十四条：‘企业对权益工具的投资和与此类投资相联系的合同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

2、整改措施

2018 年 5 月，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申通投资管理(舟山)有限公司等共同向浙江驿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驿栈”)增资，其中公司出资 4.50 亿元取得浙江驿栈 6.28%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对浙江驿栈的投资认定为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9 年-2021 年期间，公司根据获取的浙江驿栈相关资料，经与审计、评估机构沟通，由于相关信息不足，公司无法准确衡量所持浙江驿栈股权公允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以历史投资成本代表其公允价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四条：“企业对权益工具的投资和与此类投资相联系的合同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的规定，当时不存在上述期间相关科目少确认的情况，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浙江驿栈的其他相同条件投资方亦按照同样的会计处理方式进行计量。

2022 年 8 月，通过股权转让和增资入股的方式，浙江驿栈引入新的投资者，公司首次取得浙江驿栈的评估报告，并对所持其股权的公允价值进行相应调整，增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9 亿元、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 1.72 亿元、增加其他综合收益 5.17 亿元，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完善公司《会计核算指引》，加强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规范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工作，并将通过定期召开例会、培训等多种方式不断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素养，提升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

(2)公司将修订、完善投资管理相关的内部制度，加强投资过程管控，强化对被投资公司的信息跟踪、资料获取等，规范对被投资公司的投资管理。

(3)公司将持续加强履行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程序，完善与被投资公司的沟通机制，通过业务和财务信息获取、公开信息查询等多种形式及时了解被投资公司的相关情况，持续关注市场环境、经济环境、日常经营及权益交易等对被投资公司公允价值带来的影响，加强对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公允价值变动等的跟踪，保证公允价值计量的及时性、合理性、充分性。

(4)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审计、评估等专业机构的沟通，对于重要事项与专业机构进行充分交流，获取专业意见，提高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保证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3、整改部门

财务管理中心、投资管理部。

4、整改期限

已完成整改，后续将持续规范执行。

(三)内部控制方面——合同监控不当

1、事项描述

“你公司下属子公司杭州杰伦货运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圆汇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车辆运输服务合同》，并对承运商的资质、固定资产和合作车辆进行约定，但你公司未对承运商资质进行审查。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6 号——合同管理》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整改措施

(1)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6 号——合同管理》等法律法规，理解和掌握合同管理要求，厘清合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并将进一步加强合同内容、流程的双重监控，落实合同审查等控制措施，持续跟踪相关业务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切实提高内控管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2)为适应快递行业和道路货物运输发展的新形势、新业态，公司对目前承运商的资质要求和相应的审查流程进行了梳理，已修订《干线承运商准入及退出管理办法》等制度，根据当下市场发展和商业模式相应优化调整了承运商的部分资产、资质要求，并加强对承运商的遴选和管理力度，不符合标准的承运商已优化，后续新进的承运商将按照现有标准执行与准入。2023 年 6 月，上海圆汇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下属子公司杭州杰伦货运有限公司签订了《车辆运输服务合同》，其主体资格和资质符合合同约定。

(3)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发展和商业模式变化，通过不定期开展会谈沟通、市场调研，以及定期复盘整理等方式，及时掌握相关服务主体的资质要求和变化等信息，动态更新《车辆运输服务合同》等标准化合同模板。

(4)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数字化系统，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定期审查已准入的承运商，实现承运商管理的提前预警、动态监控。

3、整改部门

营运中心、采购管理中心、法务合规部、审计部。

4、整改期限

已完成整改，后续将持续规范执行。

(四)内部控制方面——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不规范

1、事项描述

“你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时相关独立董事未进行回避，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整改措施

(1)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专业素质、增强规范意识。后续，公司将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参加合规培训，并不定期开展公司内部专题学习，研究最新规则指引，分析市场案例，提升相关人员对规则的理解和运用能力，保证上市公司治理活动的规范运行。

(2)公司将认真研读相关准则要求，在编制会议文件时做好内容规划，充分论证审议和表决程序，对涉及回避表决的议案，及时提醒关联人员落实回避表决要求，促进董事局、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3、整改部门

资本运营部。

4、整改期限

公司已认真梳理该次三会运作不规范事项，后续涉及回避表决的议案将落实回避表决要求，并持续规范执行。

二、整改总结

公司将以此为契机，认真落实各项整改举措，继续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政策及监管要点，并深入学习《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6 号——合同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切实增强公司全员、特别是管理层及关键岗位人员的规范运作、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提高公司财务核算水平，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3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3-053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43,118,61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30%。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23,4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2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8%。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蛟龙集团”)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的 24,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4,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0%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0.70%
解质时间	2023 年 7 月 27 日
持股数量	1,043,118,613
持股比例	30.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3,4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0.68%

本次解质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蛟龙集团未来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蛟龙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1,265,507,1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76%，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3,400,000 股，占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的 1.8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8%。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3 年 7 月 29 日